南通高铁城片区拆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南通海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 2 月26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  日期：2020年1月 日 |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期：2020年2月26日 |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期：2020年2月26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4

一、总则 .................................................................................................... ................6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 ............................. 12

三、投标报价 .......................................................................................... .. ....... ...... 12

四、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 .. ............. 13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 ........ ...... 15

六、开标、评标、定标 ............................................................................ .............. 16

七、授予合同 ...................................................................................... ..... .. ............ 18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 .. ............... 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 .... ..... ............. 23

第四章 商务标格式............................................................. ..... . ......... ..... . ..... ....... 30

第五章 技术服务要求 .................................................................. .. .. ..................... 35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 .. ...................... 3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南通高铁城片区拆迁服务采购项目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 |
| 2 | 招标范围：南通高铁城片征地拆迁进保服务 |
| 3 | 标段划分：划分为一个标段。  |
| 4 | 服务周期：壹年 |
| 5 | 资金来源：自筹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6 |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7 |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8 | 投标保证金数额：10000元账户名：南通海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南通崇川支行账号：32050164273600000913缴纳方式：现金 |
| 9 | 履约保证金数额：20000元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①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共叁份；②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共叁份；③商务标：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共叁份；资格审查评审所需材料的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可不递交，随身携带以备查验。本项目采用纸质标书投标、评标。 |
| 11 |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为5人或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平潮新城指挥部（恒东花园）309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3月9日9时30 分** |
| 13 | 开标时间：**2020年3月9日9时30 分**开标地点：**南通市平潮新城指挥部（恒东花园）309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14 | 招标人：南通海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190923107 |
| 15 | 招标代理机构： 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B座903室联系人：高丽联系电话：13773759775邮 箱： 544051261@qq.com |
| 16 | 注：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一、总则**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招标范围与内容为南通高铁城片区拆迁服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土地评估或土地管理服务或拆迁服务或房地产咨询等相关内容；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估价师，自2016年1月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具有土地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管理或拆迁服务相关工作业绩。

3、至少配备 3名咨询人员驻场办公，配合前期拆迁工作，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类似拆迁服务或土地管理相关服务工作经验；

4、其他要求：

（1）企业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因设计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2）项目负责人及拟派咨询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人员（提供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3）资格审查材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委托内容及要求

1、本项目招标所委托的以下内容及要求已包含在项目总服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2、委托内容

深入村、镇一线，配合前期拆迁工作、加快推进拆迁、交地。

（四）投标费用

1、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料费用300元，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概不负责。

（五）答疑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解答的问题或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招标人提出（加盖公章发送到指定邮箱：544051261@qq.com）

（六）其他说明

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退还；

2、本招标文件与网上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3、凡投标文件存在不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均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4、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说明

**缴纳方式：现金；**

**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必须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4）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一周后予以退还(无息)。**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须交齐履约担保金，否则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七）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按第（八）条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八）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最迟应在本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澄清的问题（加盖公章发送到指定邮箱：544051261@qq.com）。招标人在不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5天予以解答，此答复将以书面的形式发给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的推证、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证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于本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3、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招标人都有可能会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4、为使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将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当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投标报价

**（九）本次采用综合固定单价报价.**

**1、按照拆迁面积进行报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不超过3元/平米。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2020年拆迁面积总量约为20万平米，具体拆迁服务面积以甲方下发的任务单及甲方考核为准。**

2、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视为包括评标专家费、拆迁配合服务费用、所需设备仪器使用费用、交通费用、附加服务费用及单位取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管理费等）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人的食宿费由招标人提供，其余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投标人的雇员的保险由服务单位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的影响，业主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5）国家有关政策、税收规定，请投标人自行调查了解，并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6）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业主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业主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四、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十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

1、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

**（1）资格审查文件表格（格式详见第三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5）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6）驻场咨询人员的毕业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7）诚信承诺书原件；**

**（8）服务承诺书原件；**

**上述（2）-（6）项所需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原件随身携带备查。**

**2、技术标应包括：**

**（1）技术服务工作大纲。**

**以上结合第二章评分标准要求编制。**

**3、商务标应包括：**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详见第四章）；**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原件（格式详见第四章）；**

**（3）投标函原件；**

**上述（4）项所需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原件随身携带备查。**

（十一）投标人应当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十二）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十三）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

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应分开单独封装。

3、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均采用 A4 版面统一装订**。**

4、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招标文件修改通知”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明显笔误必须修改的。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涂改、插字和删除，都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或签字。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十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应各自分开封装。**

**2、所有封袋（或封箱）上（最外面）都应写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标或商务标、投标人名称，并在封袋（或封箱）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不得参与评标。**

**4、投标保证金（现金，单独信封密封并注明投标人，不得密封在投标文件中）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招标人查验、保管。**

（十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指定地点亲自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式二份，一份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随身携带，一份装入投标文件中。**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八）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投标文件超过递交截止日期送达的，或者非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没有有效身份证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十六）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十四）、（十五）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封袋（或封箱）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在评标确定中标单位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评标、定标

（十七）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相互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签字确认无误后，进入资格审查阶段、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进入后续阶段评标。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参与开标。

（十八）评标

1、评标工作

由招标人按程序组建的评标小组在南通市平潮新城指挥部（恒东花园）309会议室组织进行。

2、评标标准与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以计分的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具体的评分分值和办法详见评标办法和评分细则。详见第二章。

（十九）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表述，当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十）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十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二十二）评标小组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十三）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志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的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文件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9、资格审查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授予合同

（二十四）中标

中标结果公示3天，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南通市以外的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入市许可手续的办理，否则不予签订合同。中标单位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相应的赔偿。

（二十五）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设计合同。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商务标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

二、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三、资格审查

（一）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

（二）资格审查为通过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认可即为通过。只有资格条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可参加技术标、商务标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估计师 | 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 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 自2016年1月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具有土地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管理或拆迁服务相关工作业绩。 | 须提供相关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项目负责人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批复描述内容为准。 |
| 5 | 现场咨询人员 | 至少配备3名咨询人员驻场办公，配合前期拆迁工作，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类似拆迁服务或土地管理相关服务工作经验； | 毕业证书和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
| 6 | 投标人诚信承诺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7 | 投标人服务承诺 |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备注：1. **上述1-5项须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上述6-7项须提供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 **法人名称和法人代表姓名发生变化，请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如遇年检或延续，请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三、技术标评审（70分）

（一）技术标各评分项目的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细目 | 评分内容 | 满分 |
| 技术服务工作大纲 | 根据委托内容，提出具体技术咨询工作内容及实施要求、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由评委酌情打分。 | 50 |
| 人员配备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 | 10 |
| 服务承诺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拟定服务承诺，由评委酌情打分。 | 10 |

**（二）由技术标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认真审阅后各自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商务标评审（30分）

本次投标报价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1、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按照拆迁面积进行报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不超过3元/平米。2020年拆迁面积总量约为20万平米，具体拆迁服务面积以甲方下发的任务单及甲方考核为准。**

**2、确定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若6≤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无效报价或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4、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3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9分，每下浮1%扣0.6分（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从高至低进行的顺序排序，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得分有相同的，则以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六、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委在评选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保证金，并将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八、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主营范围1．2．3．4．…… |
| 10 |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11 |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执业注册 |  | 职称 |  |
| 从事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  |
| 本人主要成果 | 1 | 工程项目名称 | 合同时间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  |
|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岗位 | 职称及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 承担过的类似业绩 | 是否驻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单位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我单位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单位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相关部门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2、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没有弄虚作假。

3、我单位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绝无借资质挂靠、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6、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并愿意接受你方和监管部门的处罚。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你方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事宜，作向你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参与 （项目名称） 的人员均为我单位的正式合法职工。

2、投标材料中项目组人员与实际参与的人员完全一致。投标材料中所提供的企业、项目负责人的业绩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3、驻场人员将全过程参与并组织上述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配合前期拆迁工作，征地工作，梳理涉保工作等。

4、自愿接受招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的抽查，如发现违反以上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条款的现象，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决定和接受招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

5、（该条由投标单位自行增加承诺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第 ~~6~~ 5条为投标单位自行增加承诺及保障措施。

六、资格审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二、商务标

 **项目**

**商务标**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项目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限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三、A、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一、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我方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严格履行投标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决定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 **元/平米（保留一位小数），大写： 元/平米**。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期限和金额及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及时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 (以下简称：业主、甲方)为一方，与另一方为中标的技术服务单位 (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单位、乙方)，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已经委托乙方为 提供服务，并已原则上接受乙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 工程概况

(二)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5、投标文件；

6、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四)按照甲方下达的拆迁服务任务单及考核结果进行季度结算，甲方应在每个作业季度前下达作业季度的拆迁服务单，每季度末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季度结算，并支付至当期结算费用的90%，剩余结算价款待服务期满且经甲方认可后一次性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均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拆迁服务任务单格式附后）

(五) 乙方基于业主的上述承诺，在此向业主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技术服务任务。

(六) 本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年 月 日生效，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结清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八)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业主： （单位全称） （盖章） 乙方：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

1.1词语定义

下列名称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业主：即本项目的招标人。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业主为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 受托人：是指其投标书已为招标人所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施工单位：指在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被业主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指在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约定，业主委托的承担本工程监理服务任务并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5) 监理工程师：指业主委托的在本工程上派驻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代表。

(6) 技术服务期：自业主向受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合同结束期止。

(7) 合同总价：指受托人在技术服务期内为履行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相关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总和。

(8) 合同条件：是业主与受托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施的需要订立，经协商达成一致，适用于 的合同条件。

(9)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2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的语言为汉语。

1.3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由国家、江苏省颁发的关于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4技术服务工作的实施应当以相关技术规范为依据。

1.5 如本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惯例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2业主（业主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2.1中标后，业主将向受托人免费提供设计文件和相关设计说明文件。

2.2业主应负责协调受托人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关系。

2.3按本合同第8条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2.4业主有对受托人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

2.5业主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和业务范围内的服务技术报告。

3 受托人的职责

3.1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按时完成相应的任务，及时提交现场服务技术报告；

3.2确保提交的服务技术报告合理可行，对提交的报告负技术责任。

**4 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至少3名人员驻场，配合前期拆迁工作，配合镇村所涉海通公司项目征地工作，配合镇村所涉海通公司项目梳理涉保工作。

**5 保险**

受托人应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受托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受托人应根据开展服务工作的全部需要，结合服务工作的范围与时间，统筹考虑并办理相关的保险，所需的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 技术服务工作、服务期和进度安排**

6.1合同签订后7天内并于工作实施前，受托人根据业主（代表）招标文件的要求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6.2服务期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1年。**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所有义务，工作全面结束后，技术服务期满，受托人即按照本合同约定完工。

6.2.3受托人应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由于受托人的原因造成的本工程工期延误，业主（代表）有权指令受托人加快工作进度并由受托人承担相关费用。若受托人不采取相应措施，应视为受托人严重违约。

**7 合同总价与支付方式**

7.1 支付时间与支付额

按照甲方下达的拆迁服务任务单及考核结果进行季度结算，甲方应在每个作业季度前下达作业季度的拆迁服务单，每季度末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季度结算，并支付至当期结算费用的90%，剩余结算价款待服务期满且经甲方认可后一次性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均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拆迁服务任务单格式附后）

7.2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费用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合同费用变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7. 3服务过程中，新增技术服务内容项目时，由受托人按投标时的水平报价，并经业主（代表）批准后按实计价。

7.4业主、受托人对合同价款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8.4款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8 违约和争议**

8.1业主违约责任

(1)业主不按本合同第7条支付合同价款

(2)业主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合同时（不可抗力除外）

(3)合同签订后，受托人未开始技术服务工作前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时，业主无权请求返还首付款：受托人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实际工作作量少于首付款时，受托人不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大于首付款时，不足部分业主补齐。

8.2受托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受托人擅自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向业主双倍返还已支付的上期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2)受托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业主（代表）提交技术服务成果而延误建设工期造成损失，受托人应向业主（代表）偿付由此而导致的业主（代表）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

(3)未经业主（代表）批准而擅自更换的技术负责人未达到业主（代表）要求，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更正。

(4)受托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业主（代表）报告。

(5)违反本合同第14条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

受托人发生以上第（3）～（5）条情况，必须一方面如实报告业主，一方面积极无条件地提出措施协助相关单位进行补救，尽量减少损失，把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对责任人作出有关处理。业主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或提前中止本谈判合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8.4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调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机构为南通仲裁委员会。

**9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

**10 不可抗力**

10.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业主（代表）和受托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施工单位或受托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10.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执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0.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索赔**

11.1当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业主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业主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受托人的经济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业主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日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业主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业主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内给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受托人应当阶段性向业主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日内，向业主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程序与(2)、(3)规定相同。

11.3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对业主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业主可按本合同第8.2款的规定及第11.2款确定的时限和方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2.1受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且合同经受托人与业主代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业主退还履约担保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2.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2.5一方根据12.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8.4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2.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13 廉洁条款**

13.1业主（代表）和受托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3.2受托人人员：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单位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应当保持与施工单位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业主（代表）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14 人员更换**

人员更换应事先得到业主（业主代表）批准。

**15 安全生产**

受托人应依法遵守相应的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若因受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受托人应对投入本工程的驻场人员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工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驻场人员意外伤害，则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16 其它**

16.1受托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业主（代表）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是履约保函或现金汇票。履约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出具。履约担保金额为20000元，履约保函期限为合同签订至合同终止后28天。

16.2 业主（代表）向受托人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及受托人为业主（代表）完成的试验成果资料，受托人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业主（代表）同意不得泄漏或转让给第三方。

16.3 3名人员要求长期驻场办公；配合前期拆迁工作，配合镇村所涉海通公司项目征地工作，配合镇村所涉海通公司项目梳理涉保工作。

甲方定期对人员上述要求进行考核。

16.3受托人的技术人员需要更换时， 提出更换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经双方确认的更换人员的资历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廉政合同协议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拆迁服务任务单**

|  |
| --- |
| 公司盖章： |
| 交办人 |  | 交办部门 |  |
| 交办日期 |  | 时限要求 |  |
| 交办事项 |  |
| 任务与要求 |  |
|  |  |  |  |
|  |  | 分管领导（签字）： |
|   |
|  |  | 公司领导（签字）： |

备注：1、根据每次交办任务完成情况由公司考核小组进行考核打分，确定考核系数（考核系数最大不超过1.1），结算价=交办工程量\* 中标单价\*考核系数。

 2、具体考核办法由业务部门制定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后实施。